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爲於或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內直接或間接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新2020年票據之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新2020年票據並無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除獲豁免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者外，新2020年票據不得於美國向或就或爲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則S）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就本公告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穩定價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於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宣布額外發行 2020 年到期利率 6.125%後償票據

及

澄清根據要約按面值以現金購回 2015 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 550,000,000 美元利率 5.625%後償票據的最高購回金額

本行宣布額外發行 2020 年到期利率 6.125%後償票據，同時澄清本行根據收購要約接納任何 2015 年票據，概不受新 2020 年票據的發行、完成及交收所限。

茲提述本行於 2010 年 7 月 9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 2020 年到期之美元第二級次等定息後償票據以及按面值以現金購回金額最高相等於 2020 年票據本金總額的 2015 年票據之要約。

建議發行新 2020 年票據

本行建議發行額外 150,000,000 美元 2020 年到期利率 6.125%的票據(「**新 2020 年票據**」)，除發行日及發行價之外，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 2020 年票據者完全相同。新 2020 年票據將與 2020 年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新 2020 年票據預計於 2010 年 7 月 23 日或前後完成及交收。就建議發行新 2020 年票據一事，Citigroup Global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則擔任副經辦人。潛在投資者將獲發補充發售通函，其中詳載建議發行新 2020 年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新 2020 年票據擬根據《證券法》規則 S 向若干美國境外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新 2020 年票據不會向香港或須就發售及出售採取行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公眾人士發售。

收購要約

於 2010 年 7 月 9 日宣布發售 2020 年票據之同時，本行宣布按面值以現金購回金額不超過最高購回金額的未償還 2015 年票據之要約。

按收購要約的條款所述，收購要約須待 2020 年票據發行、完成及交收後，方告作實。

本行謹此向 2015 年票據合資格持有人澄清，就收購要約而言，本行接納獲提呈的任何 2015 年票據，概不受新 2020 年票據的發行、完成及交收所限，而計算最高購回金額時，新 2020 年票據與 2020 年票據不會合併計算。此外，收購要約完成並不受新 2020 年票據的發行、完成及交收所限。因此，新 2020 年票據的發售不會影響收購要約大綱所載的收購要約以及與收購要約有關的指示時間表。

收購要約不會在美國或意大利進行，亦不會向任何美籍人士或意大利藉人士或任何居於或位於美國或意大利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提呈。誠如收購要約大綱所述，其他限制亦同樣適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於本公告載列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最高購回金額」	相等於已發行 2020 年票據本金總額的金額；
「新 2020 年票據」	建議額外發行於 2020 年到期利率 6.125%的後償票據，該等票據將與 2020 年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證券法」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收購要約」	按面值以現金購回金額相等於最高購回金額的 2015 年票據之要約，惟須待 2020 年票據完成發行後，方告作實；
「收購要約大綱」	派發給 2015 年票據合資格持有人日期爲 2010 年 7 月 9 日的收購要約大綱；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籍人士」	就證券法規則 S 而言，被視爲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2015 年票據」	本行發行 2015 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 550,000,000 美元利率 5.625%的後償票據，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
「2020 年票據」	預期本行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發行 2020 年到期本金額 450,000,000 美元利率 6.125%的後償票據。

承董事會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10 年 7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爲：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爲：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范禮賢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爲：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